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能罚决字〔2022〕4号

供电公司:

负责人: 职务: 总经理

详细地址: 新疆 路 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,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:

1. 违法事实: 供电公司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单位人员提前介入供电方案答复环节,存在指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单位的行为,且未按照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。

2.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) 供电公司营销部相关人员、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;

2) 镇泉水沟村村民委员会供电方案答复单, 设备技术有限公司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扩报装资料;

3) 其他相关证据、证明材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供电监管办法》(电监会27号令)第十八

条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(电监会 27 号令)第十八条,《供电监管办法》(电监会 27 号令)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对 [REDACTED] 供电公司处以 100,000 元罚款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: 送达回执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 日

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